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ally0310@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13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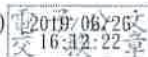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8Y4SNXZN

主旨：檢送國立故宮博物院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第六點，自108年6月6日起生效，詳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8年6月25日台博教字第1080006837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

2012年12月22日核定實施

2016年02月01日修正第一、二、五點

2016年12月02日修正第五、六點

2019年06月06日修正第六點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參觀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二、十人以上團體需購買團體參觀券入場參觀，並須依規定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佩掛語音導覽器始得准予入場。本院實施人流控管措施，請於參觀前事先預約團體語音設備。

三、人潮擁擠時，請適當調整參觀路線，以避免行進受阻。

四、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時，即暫停開放參觀；參觀區域如遇換展、整修、施工或重大特殊事故造成影響時，本院得視需要停止開放部分區域。

五、本院展場在不使用閃光燈、補光器材、腳架、自拍器等輔助設備情形下，開放拍照、攝影；未開放拍攝之文物，將另以禁止標誌註明。拍攝時，不得有影響安全動線及他人觀賞權益情事。拍攝如係出自商業用途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六、進入展場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並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本院得予以勸導、制止、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

- (一) 嚴禁攜帶各類違禁及危險物品、食物、液體、瓶罐等進入展場。
- (二) 未經許可嚴禁在未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下進行任何導覽及解說服務，以維展場內安寧。
- (三) 未依第五點規定拍照、攝影者。
- (四) 參觀時請輕聲細語、勿高聲談笑，或有滋擾影響其他遊客參觀之作為。
- (五) 請勿追逐嬉戲、飲食、吸煙、倒臥座椅、就地而坐、脫鞋及拋棄紙屑、雜物。
- (六) 請勿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大型物件及玩具進入參觀。
- (七) 請服裝整潔、勿穿著不雅。
- (八) 請將背包、旅行袋、行李箱（超過 A3 大小隨身物件）等寄存寄物處。



本院得實施必要之安全檢查。

(九) 其他經本院認定有礙展品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 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鑑於目前本院觀眾常見的背包、旅行袋、行李箱尺寸多數大於 A4 尺寸，考量本院觀眾攜帶隨身物件之實際情況，予以放寬為 A3 尺寸。



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 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進入展場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並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本院得予以勸導、制止、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p> <p>(一) 嚴禁攜帶各類違禁及危險物品、食物、液體、瓶罐等進入展場。</p> <p>(二) 未經許可嚴禁在未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下進行任何導覽及解說服務，以維展場內安寧。</p> <p>(三) 未依第五點規定拍照、攝影者</p> <p>(四) 參觀時請輕聲細語、勿高聲談笑，或有滋擾影響其他遊客參觀之作為。</p> <p>(五) 請勿追逐嬉戲、飲食、吸煙、倒臥座椅、就地而坐、脫鞋及拋棄紙屑、雜物。</p> <p>(六) 請勿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大型物件及玩具進入參觀。</p> <p>(七) 請服裝整潔、勿穿著不雅。</p> <p>(八) 請將背包、旅行袋、行李箱（超過 A3 大小隨身物件）等寄存寄物處。本院得實施必要之安全檢查。</p> <p>(九) 其他經本院認定有礙展品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者。</p>	<p>六、進入展場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並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本院得予以勸導、制止、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p> <p>(一) 嚴禁攜帶各類違禁及危險物品、食物、液體、瓶罐等進入展場。</p> <p>(二) 未經許可嚴禁在未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下進行任何導覽及解說服務，以維展場內安寧。</p> <p>(三) 未依第五點規定拍照、攝影者</p> <p>(四) 參觀時請輕聲細語、勿高聲談笑，或有滋擾影響其他遊客參觀之作為。</p> <p>(五) 請勿追逐嬉戲、飲食、吸煙、倒臥座椅、就地而坐、脫鞋及拋棄紙屑、雜物。</p> <p>(六) 請勿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大型物件及玩具進入參觀。</p> <p>(七) 請服裝整潔、勿穿著不雅。</p> <p>(八) 請將背包、旅行袋、行李箱（超過 A4 大小隨身物件）等寄存寄物處。本院得實施必要之安全檢查。</p> <p>(九) 其他經本院認定有礙展品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者。</p>	<p>有鑑於目前本院觀眾常見的背包、旅行袋、行李箱尺寸多數大於 A4 尺寸，基於考量本院觀眾攜帶隨身物件之實際情況，予以放寬為 A3 尺寸。</p>